浙 江 省 绍 兴 市 越 城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浙 0602 破申 53 号

申请人：浙江富临名家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绍兴国际摩尔城 1 号楼第四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尤建雯。

2021 年 10 月 9 日，申请人浙江富临名家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申请人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，注册地绍兴国际摩尔城 1 号楼第四层，注册资本 3600 万元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根据本院作出的（2015）绍越商初字第 4119 号民事判决书，申请人尚欠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，该案经执行后，因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执行程序。根据目前调查情况，申请人名下无任何实物资产，对外投资的企业也早已停止经营即其股权无实际价值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该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债务人具有上述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

清算申请。依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在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时，债务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案中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，申请人就其所负债务长期未予清偿，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。申请人以其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申请人浙江富临名家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
二、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富临名家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韩　咪　竹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宋　海　芳